##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 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 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 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 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 除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 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 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 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 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 文除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施行。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修正營養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 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 及限量	使用限制	添加劑乳 鐵蛋白使 用範圍及
112	乳鐵蛋白 Lactoferrin	1.本於日之每中蛋得 m本殊中要用品標食食日,白高。品營視適。可示用品食其總於 可養實 使有限,用乳量 300 於食際量用每量在量鐵不00 特品需使	食足素用中營徒		Lactoferrin	1. 本於日之每中蛋得 mg 本殊中要用品標食食日,白高。品營視適。可示用品食其總於 可養實 一於食際量 一种食量在量鐵不00 特品需使	充中之素用品足養使	限準。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一万五十示打 / M · X	田仁田戸	沿田
修正規定 第(A) 類	現行規定 第(4) 類	説明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修正營
§ 08112	§ 08112	養添加
乳鐵蛋白 Lactoferrin	乳鐵蛋白 Lactoferrin	劑乳鐵
Lactoreriii	Lactorermm	蛋白、
離、精製而得。本品外觀呈	分離、精製而得。本品外	
白色~粉紅色之粉末狀。	觀呈白色~粉紅色之粉末	乳化劑
粗蛋白質:93%以上(TN×6.38, 乾重	· · · · · · · · · · · · · · · · · · ·	單及雙
計)。	2. 粗蛋白質:94.5 %以上	脂肪酸
乳鐵蛋白: <u>95</u> %以上(蛋白質乾重計)。	(TN×6.38, 乾重計)。	甘油·
鐵 含 量: 100-160 mg/kg。	3. 乳鐵蛋白:94%以上(乾重計)。	二乙醯
水 分:4.5%以下。	4. 鐵 含 量:30 mg/100 g 以下。	酒石酸
溶 解 度:本品2g溶於水100 mL,	5. 水 分:4.5 %以下。	
其溶液應「透明」。	6. 溶 解 度:本品2g溶於水100	酯之規
液 性:本品水溶液(2%)之 pH 值	mL,其溶液應「透明」。	格標
應為 <u>5.5-6.5(20°C)</u> 。	7. 液 性:本品水溶液(2 %)之 pH	準。
灰 分:1%以下 <u>(550℃)。</u>	值應為 5.2~7.1。	
重 金 屬: 1 mg/kg 以下(鎘、鉛、	8. 灰 分:1%以下。	
砷、汞合計)。	9. 總生菌數:1000/g以下。	
分 類:食品添加物第(八)類。	10. 大腸桿菌:陰性/0.1g。	
用 途:營養添加劑。	11. 沙門氏桿:陰性/5g。	
	菌	
	12. 金黄色葡:陰性/0.1 g。	
	萄球菌	
	13. 重 金 屬 :20 ppm 以下(以 Pb 計)。	
	14. 分類:食品添加物第(八)類。	
	15. 用 途:營養添加劑。	
第(十六)類 乳化劑	   第(十六) 乳化劑	
第16006	(イス) 孔石質 § 16006	
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	■ 単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	
Diacetyl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acetyl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glycerides	Diglycerides	
别 名 : Diacetyltartaric acid esters of	1. 性 狀 :本品為二乙醯酒石酸酐與	
mono- and diglycerides;	與 溶 食用油脂或形成油脂之脂	
DATEM;	狀 肪酸之部分甘油酯反應而	
Tartaric, acetic and fatty acid	得之產物。視製造時所用	
esters of glycerol, mixed; Mixed	油脂之碘價不同而呈黏稠	

acetic and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glycerides of fatty acids; INS No. 472e

定

義 :本品為來自可食用油脂之 脂肪酸、單乙醯酒石酸、雙乙 醯酒石酸形成之甘油酯類混 合物。可由二乙醯酒石酸酐 (diacetyltartaric anhydride)、單 或雙脂肪酸甘油酯於醋酸存 在下反應製得;亦可由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單或雙脂肪 酸甘油酯於酒石酸存在下反 應製得。

> 因分子間或分子內醯基 的交換,上述2種製造方法可 產生相同的組成分,其組成分 布可因反應物特性、溫度及反 應時間而有不同,本品可含有 少量游離甘油、脂肪酸、酒石 酸及醋酸。

C.A.S.編號 : 38068-42-0

100085-39-0

結構式

$$CH_2-OR_1$$
 $CH-OR_2$ 
 $CH_2-OR_3$ 

1或2個R基團為脂肪酸(fatty acid moiety),其餘R基團包 括:

雙乙醯酒石酸(diacetylated tartaric acid moiety)

單乙醯酒石酸(monoacetylated

tartaric acid moiety)

酒石酸(tartaric acid moiety) 醋酸(acetic acid moiety)

氫(hydrogen)

觀 液狀、糊狀或蠟狀固體。 外

特 性

鑑別

溶解度 :可分散於冷水或熱水;可溶

於甲醇、乙醇、丙酮及乙酸

乙酯。

: 取本品 500 mg 溶於甲醇 10 1,2-二 mL,滴入數滴醋酸鉛試液, 元醇

液狀、類似脂肪之半固體 至蠟狀固體;微具酸臭, 可與油脂以任意比例互 溶;可溶於一般油脂溶 劑、甲醇、丙酮及乙酸乙 酯中,但不溶於其他醇 類、醋酸及水中。在水中 可分散,且短時間內不會 水解,其3%分散液之 pH 值應在 2~3 之間。

2. 鑑 別 : 本品 500 mg 溶於 10 mL 甲醇中,逐滴加入醋酸鉛 試液時,可形成不溶性之 白色絨毛狀沉澱物。

 $: 17.0 \% \sim 20.0 \% (\text{w})$ 3. 酒 石 酸含 w,皂化後測定)。

: 14.0 % $\sim$ 17.0 % (w/ 4. 醋 酸 w,皂化後測定)。

:56.0 %以上(w/w,皂 5. 總 脂 化後測定)。 酸 肪

:12.0 %以上(w/w, 皂 6. 甘油 化後測定)。 醇

7. 酸 價 : 62**∼**76 ∘ 8. 皂 化 : 380∼425 ∘ 價

: 3 ppm 以下(以 As 計)。 9. 砷 10. 重 金 : 10 ppm 以下(以 Pb

> 屬 計)。

: 0.01 %以下。 11. 熾 灼

> 渣 殘

12. 分 類 :食品添加物第(十六)

類。

13. 用途 :乳化劑。

(1,2-可形成白色絮狀不溶性沉 diol) 澱。 脂肪酸 :通過試驗。 :通過試驗。 醋酸 酒石酸 :通過試驗。 :通過試驗。 甘油 <u>純</u> 度 :除醋酸、酒石酸及脂肪酸外, 酸 其餘酸應不得檢出。 硫酸化 : 0.5%以下(800±25℃)。 灰 分 酸 賃 : 40-130。 總 醋 酸 : 水解後 8%-32%。 總酒石酸 : 皂化後 10%-40%。 總 甘 油 : 皂化後 11%-28%。 游離甘油 : 2.0%以下。 <u> : 2 mg/kg 以下。</u>

類 :食品添加物第(十六)類。

途 :乳化劑。

分用